

奇台县文物局单位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、自治州关于文物保护、文物展出及宣传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，弘扬民族文化，促进文物事业发展。负责县境内各类文物的普查、保护、采集、收集、馆藏文物的管理、保护、展示、建立健全文物档案，开展文物展览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职能全部划出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167.63万元。本次调减预算167.24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指导统筹文物工作。负责文物保护管理、宣传教育、抢救维修、协调配合考古发掘等工作。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。

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167.24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67.24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

年初预算数为 2.5 万元，本次同步调整划出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本单位不存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。